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 30 號
電 話：(02)2778-5188
工廠電話：(049)2250-41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9 ~ 3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0 ~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28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98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0 仟元，分別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2.04%、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與合併總損失之 2.9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66 仟元及新台幣 28,93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25 仟元及新台幣 347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部分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

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11,724	31	\$	439,734	3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6,526	2		20,538	2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5,439	7		122,108	11
1140	其他應收款			3,536	-		2,828	-
1178	存貨	四(五)		113,770	8		97,565	8
120X	預付款項			22,963	2		18,882	2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039	1		20,012	2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119	1		11,459	1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u>772,647</u>	<u>58</u>		<u>733,126</u>	<u>64</u>
11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	-		7,41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7,466	2		28,930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		1,500	-		1,5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8,976</u>	<u>2</u>		<u>37,845</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79,496	6		29,48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98,688	7		85,124	7
1531	機器設備			119,560	9		79,431	7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2,831	1		8,972	1
1681	其他設備			284,492	22		174,902	15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2		28,078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24,188</u>	<u>47</u>		<u>407,036</u>	<u>36</u>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909)	(14)	(135,948)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43	4		80,347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95,222</u>	<u>37</u>		<u>351,435</u>	<u>3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230	1		2,29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230</u>	<u>1</u>		<u>2,296</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216	1		4,168	-
1830	遞延費用			1,220	-		1,5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4,771	1		16,05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207</u>	<u>2</u>		<u>21,79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325,282</u>	<u>100</u>	\$	<u>1,146,496</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66,000	20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3,604	-		1,756	-
2120	應付票據			11,846	1		18,960	2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185	-
2140	應付帳款			26,568	2		39,870	3
2160	應付所得稅			-	-		7,205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55,105	4		43,998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868	1		3,194	-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37,374	3		40,192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318,425	2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		2,062	-		4,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5,852</u>	<u>55</u>		<u>160,039</u>	<u>14</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	-		309,518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309,518</u>	<u>27</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9,732</u>	<u>1</u>		<u>9,732</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86	1		14,408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6,603	1		7,77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3,689</u>	<u>2</u>		<u>22,1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69,273</u>	<u>58</u>		<u>501,471</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445,811	34		445,811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75,694	6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三)		55,861	4		55,861	5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15,274	1		15,27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35,299	3		33,7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97)	(6)		12,80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	-	(3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		5,386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4,396)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56,009</u>	<u>42</u>		<u>645,025</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325,282</u>	<u>100</u>	\$	<u>1,146,49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0,405	99	\$	119,694	99
4170	銷貨退回	(1,855)	(2)	(3,267)	(3)
4190	銷貨折讓	(857)	(1)	(1,01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693	96		115,410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十九)	4,393	4		5,969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086	100		121,37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56,204)	(55)	(45,142)	(37)
5910	營業毛利		45,882	45		76,237	6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808)	(39)	(41,108)	(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41)	(13)	(11,1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24)	(40)	(28,971)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73)	(92)	(81,202)	(67)
6900	營業淨損		(48,191)	(47)	(4,96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0	-		3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835	10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232	2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	1,377	1		3,76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04	13		4,16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12)	(2)	(2,22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425)	-	(3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	-
7560	兌換損失		(578)	(1)	(41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77)	-
7880	什項支出		(27)	-	(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42)	(3)	(3,45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8,229)	(37)	(4,257)	(4)
8110	所得稅利益		2,336	2		1,985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5,893)	(35)	(\$	2,272)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5,893)	(35)	(\$	2,272)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四(十八)	(\$ 0.85)	(\$ 0.81)	(\$ 0.10)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5,893)	(\$ 2,27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835)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本期提列數	8,645	1,0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5	347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666)	(1,163)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924	8,5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227	2,22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232)	3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9)	(3,297)
應收帳款	48,145	24,346
其他應收款	(1,241)	1,175
存貨	(13,025)	(25,934)
預付款項	(12,783)	(16,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7)	(5,006)
其他流動資產	3,054	(5,10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67	6,575
應付帳款	(12,216)	(1,893)
應付所得稅	(1,518)	2,924
應付費用	(17,731)	(15,183)
其他應付款項	613	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6	13,2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0	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10)</u>	<u>(14,374)</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2,841)	(\$ 16,174)
購置無形資產	(363)	(210)
遞延費用增加	-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4)	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8)	(15,84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66,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買回庫藏股	(3,5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430	(88)
匯率影響數	(700)	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9,732	(29,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992	469,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724	\$ 439,73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85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	\$ 9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8,796	\$ 15,97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43)	(2,963)
本期支付現金	\$ 12,841	\$ 16,1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 271 人及 2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3月31日	民國100年3月31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事業	100	10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註)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100	100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不適用。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1	\$ 477
活期及支票存款	391,243	243,257
定期存款	20,000	196,000
	<u>\$ 411,724</u>	<u>\$ 439,734</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30%</u>	<u>0.25~1.0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126	-
	<u>\$ 76,531</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9,835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6,884	\$ 20,843
減：備抵呆帳	(358)	(305)
	<u>\$ 26,526</u>	<u>\$ 20,53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9,966	\$ 133,392
減：備抵呆帳	(4,527)	(11,284)
	<u>\$ 95,439</u>	<u>\$ 122,108</u>

(五) 存貨

	<u>101年</u>	<u>3月</u>	<u>31日</u>
	<u>成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2,268	(\$ 401)	\$ 1,867
原 物 料	66,360	(13,261)	53,099
在 製 品	31,496	(341)	31,155
製 成 品	34,631	(6,982)	27,649
	<u>\$ 134,755</u>	<u>(\$ 20,985)</u>	<u>\$ 113,770</u>
	<u>100年</u>	<u>3月</u>	<u>31日</u>
	<u>成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1,515	\$ -	\$ 1,515
原 物 料	75,600	(10,617)	64,983
在 製 品	11,651	(214)	11,437
製 成 品	23,053	(3,423)	19,630
	<u>\$ 111,819</u>	<u>(\$ 14,254)</u>	<u>\$ 97,56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629	\$ 43,222
呆滯及跌價損失	8,645	1,073
其他	1,930	847
	<u>\$ 56,204</u>	<u>\$ 45,14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u>	<u>\$ 7,415</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該公司股票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年 第一季
	原 始 投資成本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損 失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49,700</u>	33.69%	<u>\$27,466</u>	<u>(\$ 425)</u>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年 第一季
	原 始 投資成本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損 失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49,700</u>	33.69%	<u>\$28,930</u>	<u>(\$ 347)</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25 仟元及 347 仟元，該等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第二季以 30,000 仟元技術移轉作價及現金 19,700 仟元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技術移轉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八)固定資產

1. 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496	\$ 28,078	\$ -	\$ 107,574
房 屋 及 建 築	98,688	-	(13,005)	85,683
機 器 設 備	119,560	-	(59,814)	59,746
運 輸 設 備	1,043	-	(1,028)	15
辦 公 設 備	12,831	-	(6,057)	6,774
其 他 設 備	284,492	-	(98,005)	186,487
	596,110	28,078	(177,909)	446,279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48,943	-	-	48,943
	<u>\$ 645,053</u>	<u>\$ 28,078</u>	<u>(\$ 177,909)</u>	<u>\$ 495,222</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86		\$ 28,078	\$ -	\$ 57,564	
房屋及建築	85,124		-	(10,421)	74,703	
機器設備	79,431		-	(47,687)	31,744	
運輸設備	1,043		-	(985)	58	
辦公設備	8,972		-	(4,046)	4,926	
其他設備	174,902		-	(72,809)	102,093	
	378,958		28,078	(135,948)	271,088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80,347		-	-	80,347	
	<u>\$ 459,305</u>		<u>\$ 28,078</u>	<u>(\$ 135,948)</u>	<u>\$ 351,435</u>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201,517		\$ -	(\$ 59,998)	\$ 141,519	
試驗設備	75,604		-	(34,143)	41,461	
模具設備	7,057		-	(3,694)	3,363	
電腦通訊設備	224		-	(117)	107	
雜項設備	90		-	(53)	37	
	<u>\$ 284,492</u>		<u>\$ -</u>	<u>(\$ 98,005)</u>	<u>\$ 186,487</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116,022		\$ -	(\$ 44,457)	\$ 71,565	
試驗設備	54,182		-	(26,061)	28,121	
模具設備	4,384		-	(2,196)	2,188	
電腦通訊設備	224		-	(61)	163	
雜項設備	90		-	(34)	56	
	<u>\$ 174,902</u>		<u>\$ -</u>	<u>(\$ 72,809)</u>	<u>\$ 102,093</u>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3年至10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27年至50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CGMP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 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仟元後之餘額為13,004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94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33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5,342仟元。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

為 5,386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66,000	\$ -
利率區間	1.20%~1.65%	-

(十) 應付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賠償款	\$ 22,541	\$ 22,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64	2,033
應付推廣費及佣金	3,738	-
其他應付費用	22,062	19,424
	<u>\$ 55,105</u>	<u>\$ 43,998</u>

(十一) 預收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預收獨家經銷權收入	\$ 25,791	\$ 16,569
特賣寄庫預收	7,394	8,769
遞延收入-對恆康技術作價攤銷	1,171	4,155
預收委託研究收入	-	8,658
其他	3,018	2,041
	<u>\$ 37,374</u>	<u>\$ 40,192</u>

(十二)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18,425	\$ -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3,6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6,7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75)	(20,782)
	318,425	309,51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8,425)	-
	<u>\$ -</u>	<u>\$ 309,5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

- 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9.42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51.44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

贖回。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目前公司正在辦理中。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15,274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5%及 2.4%。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690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目前公司正在辦理中。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除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六) 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

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 1%~1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事，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151 仟元外，另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51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13,373 仟元。
5.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13,373	0.3
董監事酬勞	151	
員工現金紅利	151	
合計	\$ 15,18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係虧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

(十七)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 年 第 一 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172	-	212
100 年 第 一 季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0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每股虧損

	101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38,229)	(\$35,893)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	(\$37,581)	(\$35,893)	44,372	(\$0.85)	(\$0.81)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4,257)	(\$2,272)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	(\$4,257)	(\$2,272)	44,581	(\$0.10)	(\$0.05)	

(註)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九) 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獨家經銷權收入	\$ 2,456	\$ 2,456
顧問諮詢收入	1,411	3,513
委託研究收入	526	-
	<u>\$ 4,393</u>	<u>\$ 5,969</u>

(二十) 什項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佣金收入	\$ 436	\$ 1,556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666	1,163
賠償收入	-	526
租金收入	31	31
其他	244	486
	<u>\$ 1,377</u>	<u>\$ 3,76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黃絜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恆康	\$ 1,500	100	\$ 1,500	100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補貼款。

2. 租賃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100.5.1至101.4.30	\$ 165	\$ -	\$ -	\$ -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101.2.1至103.1.31	30	-	-	-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101.1.31	15	-	45	135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100.4.30	-	-	165	50
			<u>\$ 210</u>	<u>\$ -</u>	<u>\$ 210</u>	<u>\$ 185</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2)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100.10.1至101.09.30	<u>\$ 31</u>	<u>\$ 31</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9,487	\$ 29,487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南投	136,820	-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南投	78,223	42,740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台北	7,460	7,529	應付公司債擔保
	<u>\$ 251,990</u>	<u>\$ 79,75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應於未來年度支付之金額約計 64,747 仟元，其中 12,949 仟元協議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餘 51,798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 78,289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6,342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272,895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84,275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未來進貨金額為 10,577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 13,000 仟元。
6.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 1,293 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 815 仟元。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 4,707 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而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2011 年 9 月 26 日維持原判。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依法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遞件提起再審。惟本公司已將安生公司控告本公司經一審判決賠償金額 22,541 仟元全數於 98 年度予以估列入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重要契約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2,45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

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0 元。
5.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補助款計 44,337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 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4,941	\$ -	\$ 544,941	\$ 590,876	\$ -	\$ 590,8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76,531	76,531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	7,415	-	-
	<u>\$ 621,482</u>	<u>\$ 76,531</u>	<u>\$ 544,941</u>	<u>\$ 598,291</u>	<u>\$ -</u>	<u>\$ 590,876</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76,449	\$ -	\$ 376,449	\$ 110,886	\$ -	\$ 110,886
應付公司債	318,425	-	323,280	309,518	-	316,083
	<u>\$ 694,874</u>	<u>\$ -</u>	<u>\$ 699,729</u>	<u>\$ 420,404</u>	<u>\$ -</u>	<u>\$ 426,969</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3,604</u>	<u>\$ -</u>	<u>\$ 3,604</u>	<u>\$ 1,756</u>	<u>\$ -</u>	<u>\$ 1,756</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分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0,000 仟元及 196,000 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8,425 仟元及 309,518 仟元。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66,000 仟元及 0 仟元。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23	29.56	\$ 301	29.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	29.56	57	32.00
歐元：新台幣	-	-	18	42.0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

<u>交 易 事 項</u>	<u>101 年 第 一 季</u>	
	<u>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u>	
	<u>本 公 司</u>	<u>Lotus International Ptd. Ltd. 及子公司</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26,932)	\$ 26,932
2. 資產負債科目沖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與應付費用	(258)	258

<u>交 易 事 項</u>	<u>100 年 第 一 季</u>	
	<u>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u>	
	<u>本 公 司</u>	<u>Lotus International Ptd. Ltd. 及子公司</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8,455)	\$ 18,455
2. 資產負債科目沖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與其他應付款	(170)	17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258	按約定條件	0.02%

民國100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170	按約定條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財務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之管理部門管理。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醫院事業處</u>	<u>藥局急診所事業處</u>	<u>BD事業發展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沖銷及調節</u>	<u>合 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2,484	\$ 32,293	\$ 143	\$ 7,166	\$ -	\$ 102,08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62,484</u>	<u>\$ 32,293</u>	<u>\$ 143</u>	<u>\$ 7,166</u>	<u>\$ -</u>	<u>\$ 102,086</u>
部門損益	<u>(\$ 32,896)</u>	<u>(\$ 14,567)</u>	<u>(\$ 3,546)</u>	<u>\$ 2,818</u>	<u>\$ -</u>	<u>(\$ 48,19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醫院事業處</u>	<u>藥局急診所事業處</u>	<u>BD事業發展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沖銷及調節</u>	<u>合 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6,211	\$ 50,405	\$ 618	\$ 4,145	\$ -	\$ 121,37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66,211</u>	<u>\$ 50,405</u>	<u>\$ 618</u>	<u>\$ 4,145</u>	<u>\$ -</u>	<u>\$ 121,379</u>
部門損益	<u>(\$ 4,591)</u>	<u>(\$ 1,807)</u>	<u>(\$ 2,056)</u>	<u>\$ 3,489</u>	<u>\$ -</u>	<u>(\$ 4,965)</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銷售通路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西藥製造及零售。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 51,009)	(\$ 8,45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2,818	3,489
營運部門合計	(48,191)	(4,9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04	4,16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642)	(3,4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38,229)	(\$ 4,257)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6,994	(16,994)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21	(40,921)	-	(2)
未完工程	-	31,861	31,86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9,010	18,676	27,686	(1) (4) (5)
其他資產-其他	-	9,060	9,060	(2)
其他資產	<u>1,053,857</u>	<u>-</u>	<u>1,053,857</u>	
總資產	<u>\$ 1,120,782</u>	<u>\$ 1,682</u>	<u>\$ 1,122,464</u>	
應付費用	72,836	2,488	75,324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32	(9,732)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35	7,408	23,94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9,732	9,732	(1)
其他負債	<u>425,628</u>	<u>-</u>	<u>425,628</u>	
總負債	<u>\$ 524,731</u>	<u>\$ 9,896</u>	<u>\$ 534,627</u>	
待彌補虧損	(2,467)	(1,510)	(3,977)	(3) (4) (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8	(1,318)	-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86	(5,386)	-	(6)
其他股東權益	<u>591,814</u>	<u>-</u>	<u>591,814</u>	
股東權益	<u>\$ 596,051</u>	<u>(\$ 8,214)</u>	<u>\$ 587,837</u>	

調節原因說明：

(1)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16,994 仟元。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轉換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為 9,732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之金額為 31,861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 9,060 仟元。

(3)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6,149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59 仟元）；而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 7,408 仟元。

(4)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應付費用增加 2,488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2,065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23 仟元）。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1,318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6) 資產重估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會計準則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5,386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